

广东省教育厅

粤教高函〔2016〕233号

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公布 2016 年广东省本科 高校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立项 建设项目的通知

各普通本科高校：

按照《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开展 2016 年度广东省本科高校教
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申报推荐工作的通知》（粤教高函
〔2016〕144 号）安排，省教育厅组织了 2016 年我省本科高校
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（以下简称“质量工程”）项目推荐工作。
经学校遴选、公示及推荐、省教育厅审核、公示，现将 2016 年
省本科高校质量工程建设项目立项名单予以公布，并就有关事项
通知如下：

一、立项情况

确定立项建设省重点专业 22 个、实验教学示范中心 27 个、
教学团队 62 个、教师教学发展中心 3 个、试点学院 8 个、人才
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 38 个、特色专业 50 个、精品视频公开课

27门、精品资源共享课109门、大学生实践教学基地67个，此外，评审认定省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10个。项目详细名单见附件。

二、项目管理

(一)除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外，本次公布的其他类别立项项目仅为省质量工程建设项目建设项目，经学校组织建设、校内结题并通过省教育厅统一组织的项目验收及建设成果评定后，正式认定为省级项目。

(二)省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采取直接认定的方式，自本文发布之日起五年内有效，五年后可提请重新验收评定，再次通过的，有效期延长五年。

(三)项目正式实施前，请各校对项目建设目标、建设举措、预期成果、建设进度安排等进行科学论证，论证专家应不少于5人，且至少有三分之一来自外校。以论证后的目标、任务等作为项目结题验收的依据，确保项目建设成效。

(四)项目日常管理委托学校主管部门负责，学校应根据项目建设周期和规律，如期统筹做好项目中期检查、校内结题验收等工作。各校质量工程建设项目建设情况，将作为学校下一年度项目立项额度的参考依据。

(五)项目实施过程中，其名称、建设内容、建设周期、主要负责人、预期成果等发生重大变更的，需由项目负责人提出，经学校项目主管部门审核后由学校正式来函说明原因；擅自变更

上述内容的，验收评定时列为不通过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(一) 2016 年度各校向省教育厅推荐并获得立项的项目，学校须将相关项目校内评审推荐及立项材料妥善保存，留底备查。

(二) 项目由各校统筹本校“创新强校工程”资金及自有资金予以资助，项目获得学校资助情况将作为项目结题验收时重要考察因素之一。如项目建设中取得具有推广价值的优秀成果，请及时形成书面材料报省教育厅高教处。

联系人：李成军，联系电话：020-37629463；传真：
020-37627963。

附件：2016 年广东省本科高校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建设项目立项建设名单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